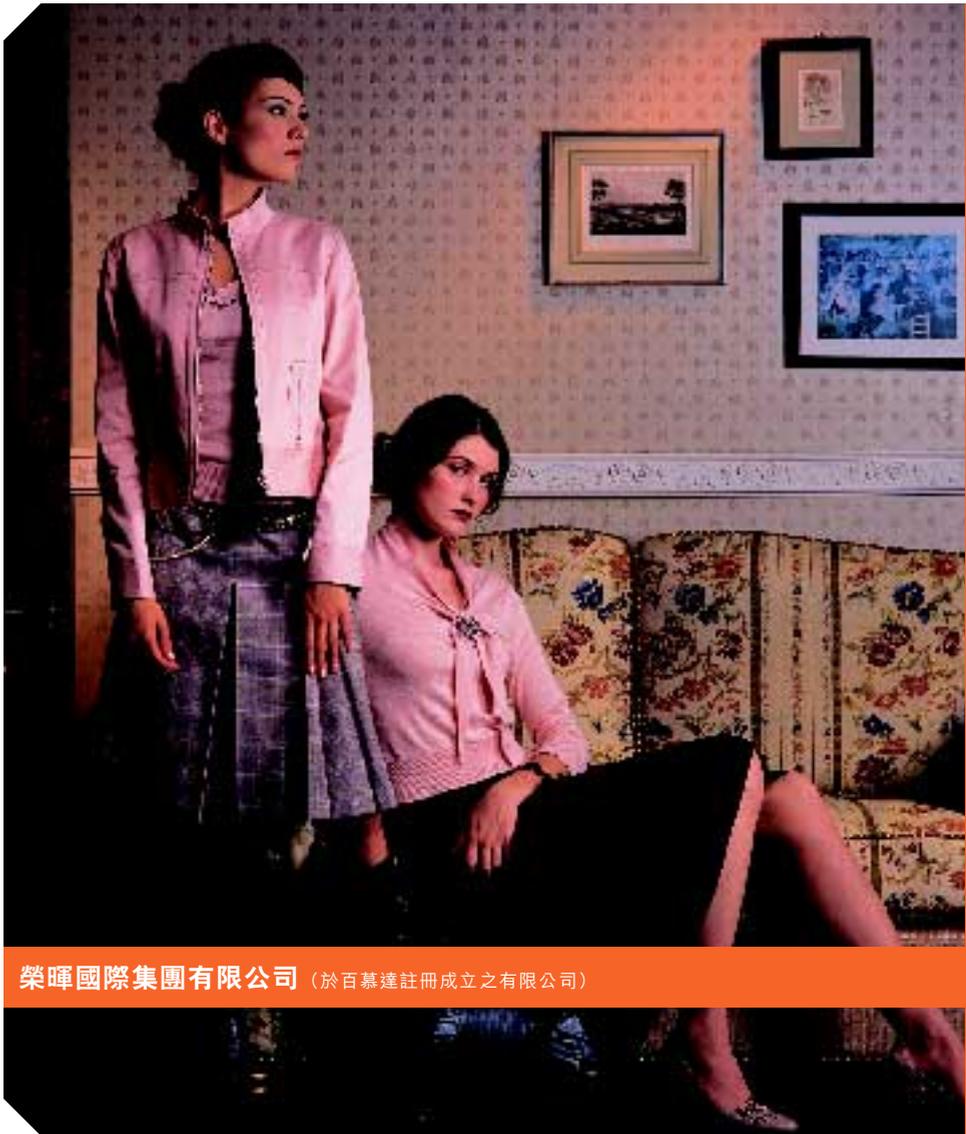


05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 錄

行政總裁報告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07
簡明綜合收益表	0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1
其他資料	17

業績

集團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1億2,200萬元，較2004年同期增長33%。而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虧損為港幣490萬元。

自營店業務

上半年自營店的營業額為港幣1億零100萬元，佔整體時裝零售營業額的88%，比去年同期增長31%，其中以台灣及北京兩區表現較為突出。

特許加盟店

集團上半年仍然努力發掘有實力的加盟商為合作伙伴，而同時我們亦不斷改良產品、形象設計及服務質素等，以迎合市場的需求。為了令集團資源能夠有效率的運用，集團不斷淘汰沒有表現的加盟商，期望經過一輪調整後，能為加盟業務打好一個良好的基礎。

制服業務

榮暉上半年虧損大部分來自制服業務，主要原因是年初遷移生產基地到東莞時所產生的費用及營業額不足。到目前接單已漸趨穩定，中港的客戶在下半年的單量均有所增加，集團亦有參與多個比較大型的投標項目，而海外的客戶除了接下部分訂單外，有多個已進入試辦的階段。我們有信心能進一步發展制服的業務，擴大我們在這龐大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

集團未來仍需不斷努力去改進產品發展的運作流程，務求將市場訊息儘快傳達到設計部，讓產品的款式及面料的選擇能夠貼近市場需求，在很短的時間內，不斷把新的款式送達到各店舖出售，做到款多量少，以低折扣率與庫存率為管理目標，不斷尋求改進，打好基礎以及建立新形象，無論在產品上、形象方面以及顧客服務方面都能夠天天改進。我認為2005年對集團來說是一個調整期，把以上所提出的問題能夠全面解決，令我們在自營店及加盟商的數字都能夠有升幅，為集團貢獻一個合理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管理層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許業榮

香港，2005年9月16日

業績

2005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增至港幣1億2,200萬元，較2004年同期的營業額上升33%。期間，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9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萬元。

業務回顧

分類經營盈虧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營業額		貢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售				
香港及澳門	10,225	10,226	(15)	(426)
台灣	65,288	47,776	8,464	5,295
中國	35,600	29,901	889	1,762
新加坡	3,008	4,061	186	261
	114,121	91,964	9,524	6,892
制服	8,086	—	(3,101)	—
	122,207	91,964	(9,538)	(7,690)
減：總部皮費				
經營虧損			(3,115)	(798)



零售業務持續改善，營業額增長24%，未扣除總部皮費之貢獻增加38%。虧損主要來自制服業務。

香港的經營環境依然艱鉅，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店舖數目由去年底的4間增加至5間，業績持平。

我們在台灣繼續加強零售店舖網絡，店舖數目亦由去年底的53間增至56間。上半年的營業額及貢獻分別增加37%及60%。

由於新加坡店舖數目減少1間，因此營業額減少，貢獻亦輕微下降。

集團特許加盟店舖業績參差，經關閉一些表現欠佳之店舖後，加盟店舖數目調整至46間。然而，國內之自營店舖由去年同期之17間增至今年6月的35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05年6月30日，由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總額為港幣5,500萬元。

於結算日，集團共有約港幣6,000萬元之銀行融資額，已動用其中約港幣100萬元。除上文所述外，於結算日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借貸。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固定息率之貸款。

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貨幣單位，銀行及其他貸款則以港元或美元為貨幣單位。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200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為2.1。在現有所持資金及銀行融資下，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人力資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工廠工人）總數約為1,4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獲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集團期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一般資料

於結算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期內，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4	122,207	91,964
銷售成本		(48,466)	(34,712)
經營毛利		73,741	57,252
其他經營收入		531	1,569
銷售及分銷支出		(47,820)	(38,441)
行政開支		(29,567)	(21,178)
財務費用	5	(1,623)	(2,289)
除稅前虧損	4, 6	(4,738)	(3,087)
稅項	7	(188)	3,4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淨虧損)純利		(4,926)	354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0.10仙)	0.0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3	20,278
聯營公司權益		—	—
證券投資		—	675
可出售投資		675	—
		17,158	20,953
流動資產			
存貨		43,728	45,145
應收賬項	10	17,394	21,6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493	13,1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7,000	8,6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892	64,973
		139,507	153,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4,490	13,946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34,580	32,587
稅項		—	1,708
銀行借款		511	6,440
應付母公司賬項	12	22,024	20,5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03	3,4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02	605
		66,310	79,325
流動資產淨額		73,197	74,2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355	95,2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母公司賬項	12	35,000	35,000
		55,355	60,2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167	50,167
儲備		(61,832)	(56,945)
		(11,665)	(6,778)
可換股票據		66,220	66,2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555	59,442
少數股東權益		800	800
總權益		55,355	60,2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股東貢獻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以往列賬	50,167	846,922	34,503	(2,007)	45,000	(10,194)	(971,169)	66,220	59,442	800	60,242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附註3)	—	—	—	2,007	—	—	(2,007)	—	—	—	—
重新列賬	50,167	846,922	34,503	—	45,000	(10,194)	(973,176)	66,220	59,442	800	60,242
匯兌調整	—	—	—	—	—	39	—	—	39	—	39
本期虧損	—	—	—	—	—	—	(4,926)	—	(4,926)	—	(4,926)
於2005年6月30日	50,167	846,922	34,503	—	45,000	(10,155)	(978,102)	66,220	54,555	800	55,355
於2004年1月1日	25,083	798,599	34,503	(2,007)	—	(10,845)	(962,986)	66,220	(51,433)	2,197	(49,236)
匯兌調整	—	—	—	—	—	(25)	—	—	(25)	—	(25)
本期盈利	—	—	—	—	—	—	354	—	354	—	354
於2004年6月30日	25,083	798,599	34,503	(2,007)	—	(10,870)	(962,632)	66,220	(51,104)	2,197	(48,907)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338)	(5,71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7	(1,56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305)	(1,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0,136)	(9,2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973	24,3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5	(10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4,892	14,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892	14,99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以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交易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在以往會計期間，於2001年1月1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作儲備入帳。本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的商譽港幣2,007,000元已於2005年1月1日對沖本集團累積盈利。2004年的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以往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的其他處理方法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於2004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於2005年1月1日，列作投資證券及非流動資產而賬面值港幣675,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可出售投資計算。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於2004年12月31日及於2005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以往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2,007)	2,007	—
累計虧損	(971,169)	(2,007)	(973,176)
少數股東權益	—	800	800
權益總額影響	(973,176)	800	(972,376)
少數股東權益	800	(800)	—
	(972,376)	—	(972,37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4. 分類資料

	營業額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				
零售	114,121	91,964	(14)	(798)
制服	8,086	—	(3,101)	—
	122,207	91,964	(3,115)	(798)
財務費用			(1,623)	(2,289)
除稅前虧損			(4,738)	(3,087)
按地區分類：				
香港及澳門	16,980	10,226		
台灣	65,288	47,776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931	29,901		
新加坡	3,008	4,061		
	122,207	91,964		

5. 財務費用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64	2,226
銀行費用	59	63
	1,623	2,289

6. 除稅前虧損

本期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4,484	2,496

7. 稅項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稅項－其他地區	(188)	—
前期之多提撥備－香港	—	3,441
期內稅項(支出)進賬	(188)	3,44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應課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存法例、解釋及慣例下之稅率計算。

去年之數額乃代表前期稅項之超額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連同2004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4,926)	354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5,016,658,804	2,627,773,659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虧損)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016,658,804	2,627,773,659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根據於2004年11月17日完成向合資格股東按於2004年10月25日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份公開發售一股新股份而作出調整。

由於轉換價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在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假設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不會被轉換。

9. 中期股息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不擬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15,369	21,499
91至180日	1,300	47
181至360日	620	99
360日以上	105	—
	17,394	21,645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天至90天。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509	10,541
91至180日	521	23
181至360日	19	42
360日以上	3,441	3,340
	4,490	13,946

12. 應付母公司賬項

為數港幣55,000,000元之無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之貸款，其中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分別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償還。

13.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期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付母公司的利息支出	(i)	1,464	2,113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	(ii)	210	21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製衣加工費	(iii)	3,492	4,576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	(iv)	—	2,416

附註:

- (i) 就港幣5,500萬元(2004年6月30日:港幣8,500萬元)之借款向母公司支付的利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ii) 租金乃按市場價格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提供總辦事處之物業使用權而支付。
- (iii)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之製衣加工費乃按一般商業情況收取,並須經雙方同意就市場情況決定其價格。
- (iv) 管理費用乃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之(a)電腦系統及數據處理服務、(b)財務及管理會計服務、(c)人力資源支援服務、(d)辦公室行政服務及(e)公司秘書服務而支付。

14. 或然負債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4年6月30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關於董事服務年期、董事輪值及成立薪酬委員會方面偏離守則第A.4.2條及第B.1.1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4.2條及第B.1.1條守則條文，(a)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及(b)根據守則第B.1.1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

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5月31日前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然而，就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之董事而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5月31日前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僅可擔任職務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此規定亦偏離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建議對其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86(2)條作出有關修訂，而有關修訂已於2005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時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需受限於輪流退任及新委任之董事將於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第B.1.1條守則條文

為符合守則，本公司已於2005年8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麥錦誠先生、楊國榮教授及黃紹開先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期間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報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

就編製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外部審計師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並已依據該條例第352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該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富華	公司	3,762,494,100 (附註 1)	959,707,594 (附註 2)	4,722,201,694	94.13%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762,494,1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3,762,494,10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59,707,594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Navigation Limited 擁有約港幣6,600萬元之可換股票據，並可轉換為959,707,594股本公司之新股。

(ii) 於本公司債券之好倉

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之股份被視為持有港幣66,219,824元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該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i)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及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數	佔相關法 團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其他			
林富華	1,2	3,800,000	—	129,013,986	—	132,813,986	39.87%
許業榮		—	2,652,007	—	—	2,652,007	0.80%
黃承龍		2,600,000	—	—	1,000,000	3,600,000	1.08%

(ii)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同系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林富華	4	受控法團	5,339,431	35.60%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94,096,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該權益由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該權益由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相關股份指達利就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達利購股權。
4. 此股份乃透過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3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該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該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此外，除於以下「購股權」部分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間並無根據現有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債券之權利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

主要股東

於2005年6月30日，下列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已根據該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根據該條例第336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的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達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3,762,494,100	959,707,594	4,722,201,694	94.13%	

*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許業榮先生及黃承龍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麥錦誠先生及黃紹開先生。